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

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單位參加比賽時，服裝須著全套廚師服且力求整齊清潔，並佩戴參賽單位證，始得進出競賽場所。
- 二、比賽開始 15 分鐘後，參賽單位仍未進入比賽場地時，以棄權論。參賽單位不得冒名頂替，違者處以作弊論。
- 三、比賽當天，參賽單位須於 120 分鐘內完成全部產品。超過時間者，該項產品將不予計分，且應立即停止比賽。
- 四、比賽時間為 120 分鐘，包含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
- 五、若發生浪費或損毀材料或物品時，最高可扣總分的 30%，由評審決議扣分標準。
- 六、參賽單位需保持個人和比賽場地的整潔衛生及操作過程中的衛生規範，並列入衛生與工作態度評分項目。相關規範請見「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扣分依據」。
- 七、參賽單位進入比賽場地，不得攜帶參賽單位自備工具及材料檢核申請表規定以外之材料，違反者經全體評審過半數之認定，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參賽單位應於規定場地、時間內，熟悉主辦單位提供分配使用之設備，經清點無誤後開始比賽。對於設備及器具如有疑義，應立即請執行單位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 九、參賽單位入場後，應按指定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並經執行單位宣布開始檢查設備、材料後，始得作各項檢查，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檢查如有疑義，應立即請評審長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 十、參賽單位不得故意損壞比賽場地設備，如有故意、蓄意之意圖，情節重大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比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與任何評審或其他參賽人員單獨交談。對執行單位之宣布、說明或有疑問及其他疑義時，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經執行單位許可後，由執行單位協助解答或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 十二、比賽時，參賽單位發生違反競賽規則時，經評審及主辦單位人員 2 名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三、比賽進行中，參賽單位若須離開比賽場地，應經主辦單位准許，並派工作人員陪同。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得扣除離開時間。
- 十四、比賽時間截止時，參賽單位應即停止工作。
- 十五、在比賽過程中，禁止參賽單位相互交談或使用行動電話，違反者按其情節酌予扣分。
- 十六、參賽單位在比賽過程中，整理自帶裝備、工具等時間，不得扣除。
- 十七、比賽時遇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事故，參賽單位應聽候評審長處理。
- 十八、參賽單位於比賽完畢時，將其碗碟作品以主辦單位提供展示桌(60x45cm)擺飾完成後，送至展示區接受評分，並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及設備整理交場地負責人清點後，始可離場。
- 十九、參賽單位加總序位相同時，以總平均分高者優先，作為排名順序之評比依據。
- 二十、參賽單位對比賽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由主辦單位針對所提事項，召集評審委員處理。
- 二十一、參賽單位需同意無條件、無限期將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提供主辦單位做為宣傳。
- 二十二、倘若對比賽條文有爭議，或是條文未敘述的問題，將提交評審長，由評審長召集評審委員開會做最後決定。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

107年10月1日全國賽24強賽程共識會議

會後補充說明資料

一、全國賽第一階段（產品實作日）現場所提供之爐具規格說明：

項次	說明
產品型式	商用中式雙口快速爐
機體尺寸	1200*750*800/950mm
瓦斯消耗量	25kW
	16個爐心，一口爐火約85000btu

二、全國賽第一階段(產品實作日)使用食材準備，經洽詢全國賽評審委員意見，並考量比賽時程，說明如下：

(一)主原料：僅能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產銷履歷米或米穀粉。

1. 使用產銷履歷米者，可預先浸泡，不能先磨好，執行單位將於現場檢視米粒之型態及完整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使用產銷履歷米穀粉者，執行單位將於現場檢視米穀粉外觀，不得預先調製米漿，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配料、調味粉或醬料等副原料：

1. 考量全國賽入圍者使用之食材種類、特性及形式均不同，且比賽時間有限，碗粿產品所使用之配料(醃肉、油蔥酥、蘿蔔乾、鹹蛋黃、滷蛋、炸芋頭、炸滷蛋、炒肉燥等)、調味粉(中藥粉、高湯底)或醬料(醬油膏、辣椒醬等)，視為於半烹調食材，參賽單位可於賽前提早製備，並於現場進行烹製及調味。
2. 範例：肉可以先醃好、使用整粒米者可以先將米泡好(但不能磨好)、肉燥可以先炒好、滷蛋可以先滷好或炸好。

(三)其他：

1. 參賽單位必須於全國賽產品實作現場，實際操作米漿研磨、主副原料組合及碗粿製作蒸炊等步驟。
2. **請參賽者務必注意：**所有攜帶之主副原料、食材、半成品、料理工具等，必須提早申請，經過檢核通過後，方可於比賽現場使用，未經申請之食材、原料、半成品、料理工具等，將強制撤離，不可於全國賽現場使用。

※小叮嚀：寧願多寫多申請，也不要少寫漏掉囉~請務必於10月16日前回傳申請表。

三、全國賽產品實作日-入圍者比賽梯次抽籤及公布：

- (一)全國賽第一階段產品實作日分為兩梯次進行，為求公平起見，規劃辦理公開抽籤，排定參賽者場地使用梯次，考量參賽者遍及全臺各地，原則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
- (二)公開抽籤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下午 2 點 30 分假農糧署臺北辦公區七樓會議室舉行，抽籤過程將由執行單位全程錄影，並同步於「臺灣米好讚」FB 粉絲團直播。欲觀看直播之參賽單位，請上 Facebook 搜尋關鍵字：臺灣米好讚。
- (三)全國賽產品實作日比賽梯次公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前，由執行單位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圍者，並同步公布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 最新消息 (<http://www.afa.gov.tw/>) 或本活動官方網頁 (<http://www.taiwan-wagui.com.tw>)。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賽程表

一、「全國賽產品實作日」賽程表

(一)地點：開南高級商工（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二)報到時間：

1. 第一梯次：107年10月24日(三)上午9點00分

2. 第二梯次：107年10月24日(三)下午13點00分

時間	流程	說明
08:30-09:00	磨米機測試	第一梯次參賽單位磨米機測試時間。
09:00-09:20	第一梯次報到 暨賽制說明	說明產品實作日之流程與注意事項。
09:20-09:30	抽籤時間	先抽抽籤順序，再抽實作順序。
09:30-10:00	準備時間	第一梯次參賽者進行食材準備。
10:00-10:10	食材檢查	請委員檢查參賽單位準備之食材、材料、半成品是否符合參賽單位提交之內容。
10:10-12:10	第一梯次 產品實作	1-12號進行成品實作，至少製作碗粿成品12份，製作完成，碗粿成品移至指定區域置涼並簽名彌封。
12:10-12:30	場地整理	執行單位負責場地復原及器具歸位。
12:30-13:00	磨米機測試	第二梯次參賽單位磨米機測試時間。
13:00-13:20	第二梯次報到 暨賽制說明	說明產品實作日之流程與注意事項。
13:20-13:30	抽籤時間	先抽抽籤順序，再抽實作順序。
13:30-14:00	準備時間	第二梯次參賽者進行食材準備。
14:00-14:10	食材檢查	請委員檢查參賽單位準備之食材、材料、半成品是否符合參賽單位提交之內容。
14:10-16:10	第二梯次 產品實作	13-24號進行成品實作，至少製作碗粿成品12份，製作完成，碗粿成品移至指定區域置涼並簽名彌封。
16:10-17:30	產品封存保管	第二梯次參賽產品放涼，置入專用盒中冷藏櫃封存保管。

二、全國賽官能品評日及頒獎典禮時程表

(一)官能品評日之時間及地點：107年10月25日(四)上午9點，
假開南高級商工（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二)頒獎典禮之時間及地點：107年10月25日(四)下午2點，假
農糧署七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7樓）

時間	流程	說明
08:00-09:00	醬料製作	有需求之參賽單位，可提早至現場製作醬料。
09:00-09:20	賽制說明	說明產品實作日之流程與注意事項。
09:20-09:30	抽籤時間	先抽抽籤順序，再抽品評順序。
09:30-09:50	展示碗粿領取	依序領取評審展示區碗粿(沒有 logo 的碗)2碗。
09:50-10:10	展示布置	依品評順序布置評審展示區。
10:10-10:20	撤場時間	參賽單位撤離，執行單位檢查是否有違規展示物。
10:20-10:40	外觀評審	評審委員依序進行外觀評審。
10:40-12:40	品評用碗粿領取、復熱及品評時間	依序領取封存之參賽碗粿並進行復熱，依抽籤順序繳交參賽碗粿7份，繳交時須繳回抽籤下聯作為證明，確認無誤後，參賽碗貼上序號貼紙並送給評審品評。
12:40-13:30	頒獎典禮現場布置	品評完畢之參賽單位移駕農糧署七樓大禮堂，開始布置頒獎典禮展示區(共2碗,1碗完整、1碗剖切)，布置完畢請享用執行單位準備之便當。
14:00-15:00	頒獎典禮	

註1：繳交7份供評審試吃用之器皿器具，由使用執行單位準備之器具，參賽單位不得自備。

註2：各組參賽單位需於指定時間交出符合規定數量之產品供評審評分。逾時由評審決議扣分標準。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

評分說明

一、 評分標準：

(一) 評分方式由執行單位聘請知名美食家、主廚、連鎖便利超商鮮食部門代表、鮮食廠業者等代表，組成全國賽評審團，進行評分。

(二) 評分標準

階段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產品實作日 (10月24日)	1. 碗粿製程及衛生安全	10	(1) 製作過程之衛生、用料符合食品安全、調理時間掌握及是否造成食材浪費等。 (2) 個人衛生、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
	小計	10	(合格或不合格)。
官能品評日 (10月25日)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15	(1) 國產稻米(或米穀粉)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3) 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其他元素。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10	(1) 碗粿產品展現在地特色、創新技巧及獨特性(特殊配方或作法)。 (2) 食料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3)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碗粿外觀	10	(1) 產品外觀與美感。 (2) 產品商業價值感。
	4. 碗粿風味	30	碗粿所展現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5. 組織質地	25	硬性、彈性等組織與質地是否符合產品特色。
小計		90	
總計		100	

二、 評分說明：

- (一) 如遇參賽單位總分相同時，排名順序以「碗粿風味」及「組織質地」項目之總分高者優先、其次為「食材運用地特色」及「外觀、商品化」項目之總得分。
- (二) 凡遲到或未全隊參加比賽當日賽制說明會者，將扣總分5分。
- (三) 參賽單位攜帶自備工具表核准外之其他工具，或未經核准之原料或半成品，經全體評審過半數之認定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評審會議裁決辦理。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扣分依據

- 一、工作前未洗手、工作中用手擦汗或用手碰觸各項不潔之衛生動作（含上洗手間返回崗位）。
- 二、身上有飾物露出(有掩飾不扣分；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其他，需註明)。
- 三、工作態度不良(需註明原因)。
- 四、與評審或工作人員及其他組隊相互交談。
- 五、未配戴參賽證。
- 六、工作衣、工作褲或圍裙不乾淨。
- 七、穿高跟鞋、感冒未帶口罩、袖口碰到食物。
- 八、考場內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隨地吐痰、擤鼻涕或隨地丟廢棄物等(需有明確事實與證據)。
- 九、手部有傷口未包紮或未戴手套。
- 十、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
- 十一、器具、原料或成品直接接觸地面。
- 十二、工作時生熟原料或成品混合放置，有交互污染情事。
- 十三、不愛惜機具設備，浪費瓦斯、故意製造噪音。
- 十四、共用材料放桌上未歸位、器具未歸位。
- 十五、浪費食材、廢棄物未分類存放。
- 十六、工作中桌面凌亂、地面髒污、地面潮溼。
- 十七、工作後用具、桌面、機械、地面清潔不乾淨。
- 十八、成品裝框或盛盤時未注意衛生（包含未戴手套）。
- 十九、離場時，工作區、器具或機械未清潔。

【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全國賽

自備材料、工具檢查辦法

- 一、 參賽單位自備工具、原料或半成品：即比賽時除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設備、工具、原料外，主辦單位容許參賽單位攜入會場比賽的工具、原料。
- 二、 參賽單位自備工具、原料或半成品須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於比賽中使用。
- 三、 參賽單位自備工具、原料或半成品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若須異動，仍需再送繳執行單位審查，未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之工具、原料或半成品，參賽單位不得攜入比賽會場使用。
- 四、 比賽前在主辦單位規定準備時間內，參賽單位須將【自備工具、材料清單】置於桌上，與自備工具、食材材料接受主辦單位指定委員的檢查。
- 五、 負責檢查參賽單位自備工具、材料之委員，須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賽單位【自備工具、材料清單】與參賽單位提出之【自備工具、材料清單】核對無誤後，才得以進行檢查，未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之工具、材料，參賽單位不得攜入比賽會場使用。
- 六、 負責檢查參賽單位自備工具、材料之委員，檢查完畢時，須在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賽單位【自備工具、材料清單】上簽名後送回主辦單位，參賽單位經檢查完畢始得進行準備工作。
- 七、 參賽單位之自備材料可預先秤好帶至會場，材料僅可顯示一般名稱標示（如黑糖、泡打粉、蜜餞等）；不得以商品名或廠商名稱標示之。
- 八、 參賽單位攜入的自備工具、材料經檢查後，僅可攜出不可再攜入。
-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請依照當時主辦單位補充說明辦理。